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4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令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4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令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令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業據檢察官主張並實質舉證，核與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上開前案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其法益種類及罪質均屬相同，足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具有特別之惡性，認被告本案前開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

01 全，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應予非難；惟念  
02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此次酒後駕車行為幸未肇事造成  
03 其他用路人生命或身體之實害；兼衡被告所駕駛之動力交  
04 通工具種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低；衡酌被告犯罪之動  
05 機、目的、手段；並考量被告之品行（構成累犯之前科紀  
06 錄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以示懲儆。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鍾瀚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簡煜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4年度速偵字第449號

12 被 告 曾令翔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曾令翔於民國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19 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8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  
20 10年11月29日執行完畢。詎曾令翔仍不知悔改，自114年2月  
21 23日晚間10時許起至晚間10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區○  
22 ○路000號之超商飲用保力達藥酒1瓶，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24 犯意，旋即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  
25 去，嗣於同日晚間10時39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  
26 號前為警攔檢，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  
27 克。

2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令翔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31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1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  
04 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5 罪，為累犯，前案執行完畢後卻未能謹慎行事，仍再犯本案  
06 不能安全駕駛案件，與前案俱屬同一罪質，顯見被告應具特  
07 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8 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3 檢 察 官 鍾瀚逸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6 書 記 官 蔡侖瑾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